

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19)浙0122破1号

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3日裁定受理杭州五星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洁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2月15日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五星洁具公司管理人。五星洁具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5月10日前通过邮寄或者现场申报的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一、邮寄申报：联系人：喻女士 13656685243；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161号3楼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二、现场申报：桐庐县白云源路1018号中艺锦绣名都商住楼2016室。通讯邮箱：wxjjglr@163.com；微信公众号：杭州五星洁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文本格式下载地址：<http://www.zjnfcc.com/>]，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五星洁具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五星洁具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5月24日9时在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法院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319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6日